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徐世和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徐世和於民國000年0月間係代號AD000-A111150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母即代號AD000-A111150A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B女）之男友，其以針灸可替A女調理體質且以子時針灸效果最佳為由，透過B女而與A女相約於111年3月18日晚上11時許，在A女與B女斯時位在新北市○○區○○路住處（真實地址詳卷）為A女針灸，俟於同年3月19日深夜零時至凌晨3時許，在A女房間內，對A女實施針灸。詎徐世和竟基於以藥劑犯強制性交之犯意，先於同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許止期間內某時許，在A女房間內，叫醒A女後，餵食A女含艾司唑侖（Estazolam）成分之安眠藥1顆，佯稱係調理身體之藥物，A女不疑有他遂即服食，俟於同日上午7時許，徐世和見B女已出門工作，家中別無他人，且A女因服用上開安眠物致陷入昏睡、意識模糊而不能抗拒之際，違反A女之意願，利

01 用A女上開因服用安眠物致陷入昏睡、意識模糊而不能抗拒
02 之情狀，脫去A女之短褲及內褲，以自己之生殖器進入A女陰
03 道，而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1次得逞。
04 嗣A女於同日下午3、4時許清醒後，致電求助友人C女（真實
05 姓名、年籍均詳卷），並聽從C女之建議，於同日傍晚5時
06 許，在家中撥打113專線尋求援助，且依指示將身上衣物裝
07 袋後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驗傷。

08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
09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審理範圍：

12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徐世和（下稱被告）均
13 對原判決有罪部分聲明不服，並均於法定期間提起該部分上
14 訴，檢察官對於原判決無罪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故本件審理
15 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合先敘明。

16 貳、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8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9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不
21 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
22 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
23 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
24 （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
2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96年度台上字第4635號分別
26 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所謂「可信」指其陳述與審判
27 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以觀察，先前之陳
28 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者而言。所謂「必
29 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
30 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
31 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

01 一目的之情形。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
02 之陳述，倘與嗣於審判中之證述相符時，因其不符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規定，即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4 之證據，此時，當以證人審判中陳述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6
05 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
06 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07 之言詞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中就上
08 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證據能力表示爭執，然
09 證人即告訴人尚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為具有證據能力之
10 證述可供作為證據；又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與偵查及原
11 審審理中之證述相較，非屬除該項傳聞證述外，已無從再就
12 同一供述取得與其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
13 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之「必要性」要件，是
14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供述，對被告而言，即無證據能
15 力，尚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

16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23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24 （包含人證與文書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5 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準備程序
26 期日及審判期日提示之卷證，均同意或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
27 （見本院卷第113至114、287至28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
28 結前亦均未再聲明異議，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
29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
30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31 作為證據。

01 三、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期日及審判程序期日均同意或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見
03 本院卷第114至117、288至291頁），復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04 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05 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而為合法調查，應認均有證據能
06 力。

07 參、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徐世和固不否認其於111年3月18日至翌（19）日7
10 時許，在A女與B女斯時位在新北市○○區○○路住處等事
1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我沒有
12 用針灸替A女調理身體，也沒有餵食A女含艾司唑侖成分之安
13 眠藥；我不知道A女當時有無陷入昏睡、意識模糊不能抗拒
14 之情形，也沒有對A女為性交行為。我使用糖尿病的藥物福
15 適佳會造成尿道感染、黴菌感染，如果今日要勃起就會造成
16 撕裂傷，如果撕裂傷怎么可能有趣去做性交的動作？我吃
17 這些藥物受不了，才跟醫師商量更換藥物，我是後來才更換
18 藥物，藥物所帶來的後遺症是人生很沮喪，因為B女有看到
19 我這種狀況，她才會講我怎麼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等語；被
20 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1.被告並非中醫師，不會針灸，
21 本案並未扣得針灸相關用品及A女指稱之筋膜槍，而上開證
22 據並非容易銷毀或藏匿之物。故A女之指訴已有可疑之處；
23 2.A女之友人C女之證述屬於轉述其聽聞自A女陳述被害經
24 過，為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
25 之適格；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
26 定書僅認定棉棒所驗出之Y染色體DNA-STR型別「不排除為被
27 告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並非以正面表述之方式
28 認定該染色體DNA-STR型別即屬被告之Y染色DNA-STR，其證
29 明力尚未達無合理懷疑。退步言之，縱然該棉棒所驗出之Y
30 染色體DNA-STR屬被告之Y染色體DNA-STR，至多僅能證明被
31 告與A女可能有發生猥褻、性交行為，但無法據此推論被告

01 利用A女服藥無力抗拒之際，對其為猥褻、性交之行為；4.
02 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篩檢報
03 告僅能認定A女有服用含有Estazolam之藥物，並不得證明係
04 被告給予A女服用，亦可能係B女提供給A女服用，除告訴人
05 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客觀補強證據得以證明A女所述為
06 真；5.原判決忽略B女對於被告有利之證詞，衡諸一般社會
07 常情，B女為A女親生母親，並無袒護被告之動機，此情於常
08 理上殊難想像，原判決逕以B女於訊問過程中沉默、閃避、
09 迂迴之方式回答，認定B女之症詞不可採，顯然速斷；6.被
10 告已60餘歲，且患有糖尿病、高血脂症等，此即為併發陽痿
11 之原因。原判決以診斷證明書未記載有性功能障礙等，給予
12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未有性功能障礙等醫囑記載，僅因被
13 告看診科別為內分泌科，而是否有性功能障礙屬泌尿科，故
14 被告所呈之診斷證明書未有性功能障礙等醫囑並無違常情。
15 原判決未詳查被告是否有性功能障礙，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論
16 斷，並無理由。綜上，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餘
17 適格之補強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本案仍存有合理懷疑，應
18 給予被告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於000年0月間係A女之母即B女之男友，於111年3月18日
20 起至翌（19）日7時許，有在A女與B女斯時位在新北市○○
21 區○○路住處內。嗣A女於111年3月19日傍晚清醒後，致電
22 友人，並聽從友人建議，於同日17時許，在家中撥打113專
23 線尋求援助，且依指示將身上衣物裝袋後前往衛生福利部雙
24 和醫院驗傷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118頁），核與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指訴情節相
26 符（見偵卷第89、93頁；原審卷第129至132頁），復經證人
27 B女、C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137至138、14
28 0至141、144頁），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
29 大學興建經營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診斷書、A女與B女間網
30 路社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A女手機
31 上通話記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彌封卷第25至29、6

01 3、67頁），應堪認定。

02 (二)被告係利用A女因服用含艾司唑侖成分之安眠藥1顆致陷入昏
03 睡、意識模糊而不能抗拒之情狀，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
04 有下列事證可佐：

05 1.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歷次證述：

06 (1)證人A女先於111年10月5日偵查中證稱：我要告徐世和
07 於111年3月19日在當時的戶籍地○○區○○路住家中妨
08 害性自主。我們原本約好在3月18日晚上子時11時左右
09 要幫我針灸，徐世和來過夜，B女也在，徐世和有在我們
10 相約的子時時段對我針灸，在下針的時候我意識清楚，
11 徐世和針灸後就會讓我睡覺，我也確實有睡著，我
12 沒有印象徐世和那天對我下針幾次。徐世和說自己有中
13 醫執照，請認識的人調配藥物，在我睡著的時候有叫醒
14 我，拿水杯給我跟帶藥，徐世和直接把藥放進我的嘴
15 中，我只知道是固體的藥，他說是調養身體的藥物，他
16 餵我服下藥物後我就睡著，當我再次有意識就是徐世和
17 對我性侵的時候，我當時睡得很深，我感覺到徐世和在
18 脫我的褲子，有舔我的陰部，還有用手指和性器官插入
19 我陰道，我沒有很清楚是手指或性器官，我感覺到痛
20 感，我記得我有說我會痛，但我不確定我有沒有說，只
21 有進去前面一點，他就停止了。我當時意識很模糊，我
22 對徐世和對我做的事情的順序沒辦法記得很清楚。我記
23 得徐世和有舔我的乳頭及親吻我的嘴唇。我發現徐世和
24 在對我為性交行為時，我有抬頭看一下時鐘是早上7點
25 多，我有問徐世和B女在哪，徐世和說B女出門了。我記
26 得我就繼續睡著，醒來時是應該快傍晚，我起身要離開
27 房間，徐世和站在門口說自己要去參加家庭聚會，要借
28 我的鑰匙，傍晚醒來後我就告訴朋友就去醫院驗傷，我
29 去醫院回來後，我有跟B女說過我被徐世和性侵的是，B
30 女的反應很混亂，我3月19日那天離開家前B女有抱我，
31 我後來回去拿行李，當時B女有跪下來求我要我撤告等

01 語綦詳（見偵卷第89至93頁）

02 (2)證人A女復於112年3月1日偵查中證稱：B女跟我說她認
03 識被告這個人有在做針灸，說我身體不好要讓被告針灸
04 來調養身體，案發那次也是媽媽（按指B女）約的，時
05 間也是子時，這一天針了兩次，他下針後就叫我休息，
06 然後又把我叫醒再下針，中間有幫我投藥，但是我記得
07 是我被針灸後睡著，然後被告叫醒我後對我投藥，我不
08 確定吃藥是第一次針灸後還是第二次針灸後，我跟朋友
09 的對話就是第一次下針之前的。因為他是下藥，我回憶
10 過程就像是喝醉酒後醒來回想一樣，我不知道被告對我
11 為性交行為時有無射精。案發當天離開家裡後，先去醫
12 院驗傷，在醫院路上我就打電話給弟弟請他來醫院陪
13 我，當天有告訴弟弟這件事，再回家就是驗完傷，回家
14 時我有看見B女。媽媽以前有提過要我去明師針所針
15 灸，我從來沒有去過，她不會稱裡面的醫生叫「叔
16 叔」，LINE對話的叔叔是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61至16
17 3、171頁）。

18 (3)證人A女於112年4月12日偵查中證稱：我沒有要求徐世
19 和幫我針灸，讓他針灸是因為媽媽說針灸排毒調解身
20 體，她覺得我的身體需要調養，我從來沒有吃過安眠
21 藥。案發當天我睡到下午4點多，起床後我想要離開房
22 門，但是我發現徐世和在家大門口，他拿著我的鑰匙說
23 他要借用我的鑰匙去南勢角參加家庭聚會，徐世和跟我
24 說完話就出門離開。我因為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所以在
25 社群軟體發了文，內容是抒發心情，當時是下午3時57
26 分，所以我是睡到3點多起床。我剛開始擔心媽媽的想
27 法，所以有猶豫，下午4時42分先打電話給我的朋友
28 （按指C女）尋求幫助，我有告訴朋友我被媽媽的男友
29 性侵，朋友勸我要打113，我就在下午5時56分打給11
30 3，就照113指示換好衣服搭公車去雙和醫，我途中有聯
31 絡朋友跟弟弟，驗完傷回家時媽媽已經在家了等語（見

偵卷第198至199頁)。

(4)證人A女又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是我媽媽的男朋友，我媽媽是在LINE對話紀錄跟我說被告有中醫執照，LINE對話中「叔」就是指被告，被告有幫我針灸過2次，一次是2月多，一次是案發3月，地點在我們○○區○○路住處，我媽媽約我在(111年)3月18日要讓被告針灸，因為被告說要在子時針灸效果比較好，所以我們等到18日接近午夜12時在我房間，我媽媽本來要參與這個過程，但是因為我媽媽隔天要帶團就先去睡覺，我跟被告兩人在我的房間，被告為我進行針灸。被告在針灸之前，就有說會找認識的人調配調養身體的藥，所以被告幫我針灸完後之後，叫我小睡一下，在我睡夢中把我叫醒，有放一個藥物到我口中，我就喝水服下繼續睡，到隔天白天我感覺被告脫我的褲子，被告在進行侵犯我的行為，過程中我有問被告我媽媽在哪裡等等，我看時鐘是早上7點多，當時我沒有辦法反應；因為我被下藥，我被被告性侵時，意識是非常模糊的，我不記得被告在111年3月18日至19日這段期間針灸幾次，有沒有扎針之後再拔掉進行第二次扎針，但是我肯定被告有進行至少一次扎針的行為，流程我不記得。後來我大概下午3、4時醒來，我開門到客廳看見被告站在門口，拿著我的鑰匙要出門，被告跟我說他拿走我的鑰匙，要去參加家庭聚會，被告出門之後，我不知所措，我知道發生這種事情應該要報警，但是對方是我媽媽的男朋友，我媽媽很重視他，所以當下我還沒有決定要怎麼做，我就先上網在社群媒體發了一篇文章，後來我打電話給我的朋友抒發心情，我朋友建議我可以打113，我跟我朋友結束對話之後，我就打電話給113，照113的指示去醫院驗傷，我到醫院的路上有打電話給我弟弟，我弟弟到醫院跟我會合之後，我告訴我弟弟這件事，我們從醫院離開之後，我回家拿行李時，有遇到我媽媽，有告訴我媽媽

01 這件事，跟我弟弟回到我弟弟租屋處時，有告訴我爸爸
02 這件事。我平常沒有睡眠方面的問題，也沒有服用藥
03 物，案發之後我有至身心科就診等語（見原審卷第129
04 至135頁）。

05 (5)綜觀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歷次所為證述，雖然
06 證人A女因藥效作用而致意識模糊，無法詳細描述遭性
07 侵細節，然證人A女對於被告之前曾提及會請人調配調
08 養身體藥物、於案發時係透過B女與被告相約在A女房間
09 為其針灸，其於針灸完後睡眠途中，經被告叫醒並餵食
10 不明藥物後昏睡，於111年3月19日上午7時許感覺遭被
11 告以生殖器插入陰道，嗣後於當日下午3、4時許清醒後
12 看到被告正要離開等基本核心事實，前後供述一致，並
13 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復參以證人A
14 女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已具結擔保所言屬實，若非確有其
15 事，證人A女焉有可能甘冒誣告或偽證嚴厲處罰之風
16 險，刻意構詞誣陷被告之理，益徵其所證當具相當之可
17 信性。

18 2.證人A女上揭證述，有以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

19 (1)證人即A女之友人C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跟A女是大
20 學同學，我從大學一年級開始就跟A女非常好，我們是
21 蠻好的朋友，幾乎每天都會傳訊息。111年3月18日晚上
22 我睡前，A女有傳訊息跟我說她媽媽的男朋友要幫她針
23 灸，後來隔天大概下午4時42分左右，A女有用IPHONE的
24 FACE TIME打給跟我講了大致發生什麼事情，A女跟我說
25 對方用他的性器官性侵她，因為有點久，所以我沒辦法
26 很清楚地講過程，我只記得A女跟我說她意識沒有很清
27 楚、沒辦法反抗，心裡覺得很討厭，因為A女是邊哭邊
28 跟我說的，我也哭了，A女非常難過，覺得很噁心，我
29 聽完之後，建議A女打113，然後去附近醫院驗傷，可是
30 A女跟我說事情發生之後，那個男的就離開了，還把她的
31 鑰匙帶走，所以我們還有再討論要怎麼去醫院，後來

01 A女要打113，就結束這通電話。因為我住在臺南，沒有
02 辦法陪A女去（醫院），最後是A女的弟弟陪她去的等語
03 明確（見原審卷第136至140頁）。

04 (2)證人即A女之弟即代號AD000-A111150B號成年男子（真
05 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男）於偵查中證稱：案發
06 那天A女是已經去醫院後才連絡我，她當時在哭，希望
07 我去醫院陪她，我到醫院後，她才邊哭跟我說她被媽媽
08 的男友性侵，說自己在針灸過程感覺自己褲子被脫掉，
09 但她有吃藥無力，只有對她說不要，姊姊後來就去醫院
10 驗傷了等語（見偵卷第164頁）。

11 (3)觀之A女提出其與B女間於11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9
12 日、2月21日、2月22日、3月15日、3月18日、3月19日
13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其與C女間於111年3月19日零時
14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彌封卷第53至63、65、6
15 9、77至95頁），可知B女確實向A女陳稱被告為中醫
16 師，且B女於LINE對話中所稱「叔叔」顯然係指B女之男
17 友即被告，B女也曾接受被告針灸，及被告於111年3月1
18 8日晚間將至A女與B女住處後，A女於111年3月19日零時
19 向C女提及洗澡後即將接受針灸，嗣B女於111年3月19日
20 晚間8時許，告知A女帶團結束洗車後將返家等情無訛。

21 (4)A女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30分許，前往衛生福利部雙
22 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採證檢驗，結果為後陰唇繫帶
23 0.5X1公分新裂傷紅腫破皮、處女膜2、10點舊裂傷，精
24 神昏沉無力，且自A女內褲上衛生棉、外陰部、陰道深
25 部採集之跡證，經送刑事警察局鑑驗後，認該等部分檢
26 出同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不
27 排除其來自被告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情，有
28 雙和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刑事警察局
29 111年6月7日刑生字第1110056791號鑑定書、111年4月2
30 2日刑生字第1110036844號鑑定書等件附卷可憑（見偵
31 卷彌封卷第25至37頁；偵卷第59至61、115至119頁），

01 足證被告確有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事實明確。被
02 告之辯護人空言辯稱：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僅認定棉棒所
03 驗出之Y染色體DNA-STR型別「不排除為被告或與其具同
04 父系血緣關係之人」，並非以正面表述之方式認定該染
05 色體DNA-STR型別即屬被告之Y染色DNA-STR，其證明力
06 尚未達無合理懷疑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7 信。

08 (5)A女於111年3月19日就醫採集之尿液，經送榮總篩檢有
09 無含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結果檢出艾司唑侖（Esta
10 zolam）成分乙節，有該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111年
11 4月29日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3至56頁），
12 足見A女於111年3月19日就醫前確曾服用艾司唑侖（Est
13 azolam）成分之藥劑甚明。

14 (6)又員警於111年11月8日持原審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
15 在被告住處扣得悠樂丁安眠藥197顆乙情，有原審法院1
16 11年聲搜字第1839號搜索票、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警聲搜卷第31、34至
18 35頁），上開扣案之安眠藥經送榮總鑑驗，檢出成分舒
19 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乙情，有榮總111年
20 12月14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參
21 （見偵卷第181、185至189頁）；再參酌悠樂丁學名為
22 （Estazolam），為一種Benzodiazepines（苯二氮平）
23 類鎮靜安眠藥物，臨床用途為安眠，悠樂丁錠藥效約6
24 至8小時，副作用為可能產生昏昏欲睡、頭痛、頭暈或
25 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胃灼熱感、腹瀉、
26 記憶力受損（健忘）、宿醉等副作用等情，有榮總桃園
27 分院藥品查詢網路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05至20
28 7頁），可知在被告住處扣得之悠樂丁安眠藥，不僅其
29 用途為安眠，服用後可能會有昏昏欲睡、頭痛、頭暈或
30 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胃灼熱感、腹瀉、
31 記憶力受損（健忘）、宿醉，且其成分與A女於111年3

01 月19日就醫前服用之藥劑成分相同。

02 3.綜觀被告之供述、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歷次之證
03 述、證人A男於偵查中所為證述、證人C女於原審審理中所
04 為證述，及前引之A女與B女間於111年2月8日、2月9日、2
05 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3月15日、3月18日、3月19
06 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A女與C女間於111年3月19日零時
07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雙和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
08 診斷書、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7日刑生字第1110056791號
09 鑑定書、111年4月22日刑生字第1110036844號鑑定書、榮
10 總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111年4月29日檢驗報告、原審法
11 院111年聲搜字第1839號搜索票、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榮總111年12月14日毒品成分鑑定
13 書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可知，被告確有將含艾司唑侖（Esta
14 zolam）成分之藥物餵食A女，並利用A女因服用上開藥物
15 致陷入昏睡、意識模糊而不能抗拒之情狀，對A女為強制
16 性交行為，且依證人A男、C女前開證述A女案發後之行
17 為、表現等情，亦均與性侵被害人遭受到性侵害影響之真
18 摯反應相當，實難認A女有造假或刻意誣陷被告之可能，
19 益徵A女指證被告餵食其含艾司唑侖（Estazolam）成分之
20 藥物，並利用A女因服用上開藥物致陷入昏睡、意識模糊
21 而不能抗拒之情狀，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乙節具有補強
22 證據可佐，堪信為真實。辯護人空言證人C女之證述屬於
23 轉述其聽聞自A女陳述被害經過，為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
24 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云云，尚難憑採。

25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另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26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非中醫師，不會針灸，沒
27 有用針灸替A女調理身體，本案並未扣得針灸相關用品及A
28 女指稱之筋膜槍，而上開證據並非容易銷毀或藏匿之物。
29 故A女之指訴已有可疑之處云云。然證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
30 審理中證稱其透過B女與被告相約在A女房間內為A女針灸
31 等語明確，且觀之前引A女與B女間於111年2月8日、2月9

01 日、2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3月15日、3月18日、3
02 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A女與C女間於111年3月19日
03 零時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B女確實向A女陳稱被告為
04 中醫師，B女也曾接受被告針灸，及被告於111年3月18日
05 晚間將至A女與B女住處，A女於111年3月19日零時向C女提
06 及洗澡後即將接受針灸等情，均如前述，衡以案發時為深
07 夜時分，且僅有被告與A女、B女共處在A女及B女斯時住處
08 內，A女向C女所陳「針灸」實施者自應為被告甚明，被告
09 之辯護人空以本案並未扣得針灸相關用品及A女指稱之筋
10 膜槍，而上開證據並非容易銷毀或藏匿之物為由，遽指A
11 女之指訴有可疑之處云云，未慮及中和分局員警於111年1
12 1月8日持原審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住處執行
13 搜索時，距離本案發生時已相隔7月有餘，且案發地點係
14 在A女與B女案發時住處，亦非被告家中，則中和分局於11
15 1年11月8日持原審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住處
16 執行搜索時未扣得A女所稱針灸相關用品及筋膜槍等物，
17 實與常理無違，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礙難憑
18 採。

19 2. 證人B女固於警詢時證稱：徐世和沒有幫我女兒（按指A
20 女）針灸過，他沒有跟我說過他有中醫執照、會針灸、把
21 脈等行為；徐世和陳述其有性功能障礙屬實，他和我行為
22 時都是這樣的情況，他有服用心臟並跟糖尿病的藥物等語
23 （見偵卷第24至25頁）；復於偵查中先證稱：因為我對徐
24 世和的了解，徐世和根本不容易硬，我們認識的時候就說
25 好要當夫妻，徐世和有糖尿病跟心臟病也不舉，幹嘛要對
26 我女兒性侵，徐世和有跟我為性行為過，他是軟的，根本
27 進不去。因為A女這段期間精神狀況不太好，我出門前大
28 概5時許，去買早餐回來給徐世和，我就請徐世和照顧A
29 女，我看一下A女後就出門了，徐世和說他會留比較晚。
30 徐世和之前沒有幫A女針灸過，也沒有學過中醫。因為徐
31 世和有糖尿病跟心臟病也不舉，還有我跟徐世和相處得很

01 好，我認為A女是在誤會徐世和，我覺得不要誤會別人，
02 所以我下跪求A女不要去提告等語（見偵卷第100至102
03 頁），後證稱：被告沒有幫A女或我針灸，我也沒有用LIN
04 E跟A女聯絡被告幫她針灸的時間，我都去林醫師那邊扎
05 針；因為那段時間A女狀況不好，被告沒有說自己會扎
06 針、幫別人調理身體，我是請被告幫忙說服A女去明師扎
07 針，不能憑文字就認為被告有幫A女扎針；被告無法勃
08 起，有傷口不可能直，怎麼可能（在A女陰道深處的棉棒
09 檢驗出Y染色體，不排出來自被告之人）等語（見偵卷第1
10 65至167頁），再證稱：徐世和沒有跟我說過他是中醫
11 師，我跟徐世和交往時，徐世和有糖尿病，雞雞還有破
12 皮，A女說他就進去了，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我很質疑
13 等語（見偵卷第223至224頁）；又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據
14 我了解，被告沒有中醫方面的經驗或相關訓練，也沒有對
15 我進行過針灸；因為長久以來，A女睡眠不好，精神狀況
16 就不好，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去看醫生，但是我曾經有拿想
17 睡覺的藥給她，一個圓的、白的、小小的，好像有個丁的
18 藥。我跟被告交往期間後來才知道被告不是很容易勃起，
19 警察是說他不舉，因為被告本身有心臟病、糖尿病，所以
20 他不是很硬，也沒有做那件事，只是兩個人親密，被告性
21 器官有要插，但插不進去，軟軟的要怎麼插；那天我帶團
22 回來後，我跟被告一起進去A女房間，我們看到每次被告
23 來時我會倒水給他喝的馬克杯在桌上，被告就跟我說我的
24 杯子為什麼在上面；112年3月1日偵查時，我當場很激
25 動，根本沒講什麼話，筆錄這寫什麼啊，我沒有這樣講等
26 語（見原審卷第141至143、145至148頁）。惟觀諸證人B
27 女前開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證人B女雖始終
28 證稱：被告沒有幫A女針灸、自己也沒有約被告幫A女針
29 灸，被告有糖尿病及心臟病也不舉，不可能性侵A女云
30 云，然其上開證述中關於被告沒有幫A女針灸、B女自己也
31 沒有約被告幫A女針灸等語，不僅與證人A女前開證述有

01 違，亦與前引之A女與B女間於111年2月8日、2月9日、2月
02 19日、2月21日、2月22日、3月15日、3月18日、3月19日
03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客觀證據不合，其前開警詢、偵查
04 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顯然不實。又查，證人B女於檢察官
05 偵查中提示前引之A女與B女間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時，
06 不斷反覆、迂迴掩飾證稱：對話雖有約被告幫A女針灸，
07 但有約也沒有扎針；不記得被告有無幫A女針灸；對話中
08 「叔叔」不代表被告，「叔叔」也可以是中醫診所的醫
09 生；不記得、不清楚是否有與A女為上開對話紀錄等語
10 （見偵卷第99至102、164至168、223至224頁），俟於原
11 審審理中否認曾於偵訊時看過上開LINE對話紀錄，更否認
12 偵查中曾說過「LINE對話確實是約被告幫A女扎針」等
13 語，對於上開其與A女間LINE對話紀錄則多稱不記得、不
14 確定是否為其與A女之對話等情（見原審卷第140至151
15 頁），然經原審勘驗結果，證人B女於偵查中不僅自行滑
16 動A女手機察看對話紀錄截圖長達1分鐘，更係於檢察官2
17 度提示手機內對話紀錄給予證人B女檢視後，證人B女始回
18 答檢察官訊問之內容，而偵訊筆錄記載內容亦與證人B女
19 回答要旨相符，證人B女於訊問過程中或不斷沉默，或就
20 檢察官訊問之問題閃避、迂迴不願正面回答，最後亦有親
21 自檢視筆錄內容、自行翻頁觀看後始簽名等情，此有偵訊
22 光碟及原審113年1月4日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考（見原
23 審卷第185至194、197至206頁），是證人B女前開證述顯
24 然均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衡諸
25 一般社會常情，B女為A女親生母親，並無袒護被告之動
26 機，此情於常理上殊難想像，原判決逕以B女於訊問過程
27 中沉默、閃避、迂迴之方式回答，認定B女之症詞不可
28 採，顯然速斷云云。然在法律實務上，被告與被害人之母
29 親為夫妻或男女朋友關係時，被害人之母親或因愛情等原
30 因，故為袒護被告之證述並非少見，且證人B女前開證
31 述，不僅與證人A女證述有違，亦與前引之A女與B女間於1

01 1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3月
02 15日、3月18日、3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客觀證據
03 不合，其證述顯然不實，業經本院敘明如前，故被告之辯
04 護人空以B女為A女親生母親，並無袒護被告之動機，遽認
05 B女之證述可採云云，實非可採。

06 3.證人B女雖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因為長久以來，A女睡眠
07 不好，精神狀況就不好，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去看醫生，但
08 是我曾經有拿想睡覺的藥給她，一個圓的、白的、小小
09 的，好像有個丁的藥等語，已如前述，然其此部分證述核
10 與證人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平常沒有睡眠方面的問
11 題，也沒有服用藥物等語（見原審卷第132至133頁）有
12 違；復觀之證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歷次證述（見偵卷第2
13 3至26、99至102、164至168、223至224頁），其從未曾提
14 及A女有失眠問題或其曾提供任何安眠藥物給A女服用等
15 情，而其於原審審理中亦證述：我喜歡看中醫，不看西
16 醫，因為平常我都盡量用喝水治療，我的小孩從小我很少
17 帶他們看西醫，我女兒小時候我有帶去針灸等語（見原審
18 卷第頁142），卻於同一審判期中證稱其曾拿藥名有個
19 丁的幫助睡眠藥物給A女，其所屬是否屬實，自非無疑。
20 何況，悠樂丁屬西藥且為管制藥品，非經醫師處方簽無法
21 取得，證人B女既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不看西醫等語，則
22 其如何取得悠樂丁？又如何知悉悠樂丁具安眠效果？故證
23 人B女此部分證述實與常理有違，無從採信而不足為有利
24 於被告之認定。

25 4.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不知道A女當時有無陷入昏
26 睡、意識模糊不能抗拒之情形；證人B女於原審審理中曾
27 證述提供藥物給A女服用，被告服用含有Estazolam之藥物
28 與被告無關，被告並無餵食A女含艾司唑侖成分之安眠藥
29 云云。惟證人B女前開證述，核與常理有違而不足採信，
30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且A女於111年3月19日就醫前確曾
31 服用艾司唑侖（Estazolam）成分之藥劑，並於案發時係

01 處於陷入昏睡、意識模糊而不能抗拒之狀態，如非被告確
02 有於案發時將含Estazolam成分之藥物餵食A女，A女何以
03 會適巧出現與服用上開藥物相合之昏睡、意識模糊等症
04 狀？故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圖脫之詞，不
05 足採信。

06 5.被告及其辯護人另以：被告因罹患糖尿病、心臟病影響生
07 殖器勃起功能，曾因尿道感染造成生殖器撕裂傷，且B女
08 證稱被告生殖器軟軟的不能插入；又B女於案發當天有看
09 到被告專用之馬克杯放在A女房間桌上，質疑A女內褲上衛
10 生棉、外陰部、陰道深部驗出與被告型別相符之DNA恐係
11 遭人採集被告馬克杯上唾液後塗抹及殖入A女內褲及下
12 體。被告之診斷證明書上雖未記載有性功能障礙等醫囑記
13 載，僅係因被告看診科別為內分泌科，而是否有性功能障
14 礙屬泌尿科，故被告所呈之診斷證明書未有性功能障礙等
15 醫囑並無違常情云云，並提出嘉偉男士健康中心網頁資料
16 截圖1份為證。然查：

17 (1)被告雖辯稱：我使用糖尿病的藥物福適佳會造成尿道感
18 染、黴菌感染，如果今日要勃起就會造成撕裂傷，如果
19 撕裂傷怎么可能有興趣去做性交的動作？我吃這些藥物
20 受不了，後來才跟醫師商量更換藥物云云。然依前引之
21 證人B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之證述可知，被告雖
22 罹患糖尿病等病症而有服用相關藥物之情形，惟其仍有
23 與B女為親密行為，甚且欲以其性器官插入B女陰道之行
24 為明確。故被告前開辯稱其因服用藥物，造成尿道感
25 染、黴菌感染，如果今日要勃起就會造成撕裂傷，並
26 「無」興趣去做性交的動作云云，洵不足採。

27 (2)觀之被告提出之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
28 稱耕莘醫院）112年6月10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21
29 3頁）上僅係記載被告罹患第二型糖尿病及高血脂症，
30 於108年6月22日因門診使用forxiga治療造成泌尿道感
31 染，撕裂傷，於111年9月16日停藥等語，而耕莘醫院11

01 3年9月2日耕醫（安）醫事字第1130007036號函檢附之
02 被告病歷（見本院卷第145至275頁）上亦僅記載被告該
03 醫院每3個月就醫檢查血糖、膽固醇、肝腎、尿液，於
04 案發前最近一次至該醫院就醫（即111年1月8日）時，
05 醫師開立之處方藥分別係為控制血糖、高血脂、膽固醇
06 等有關之藥物，並有開立處方藥悠樂丁錠ESTAZOLAM28
07 顆，惟並無關於男性性功能、泌尿道、性器官治療之相
08 關藥物等情，則耕莘醫院112年6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及耕
09 莘醫院113年9月2日耕醫（安）醫事字第1130007036號
10 函檢附之被告病歷均無法證明被告所辯其於案發時有性
11 功能障礙、無法以生殖器勃起插入女性陰道等情屬實。
12 至於被告提出之嘉偉男士健康中心網頁資料截圖1份
13 （見本院卷第63至70頁）上固記載：硬度不足/陽痿/不
14 舉可由「生理性」、「心理性」因素、或兩者共同引
15 致。陰莖需要健康的血流以達至足夠的勃起硬度，即使
16 只是輕微的血流不暢通，都足以引致嚴重的勃起障礙，
17 此情況稱為「血流不足」，而「血流不足」亦可由以下
18 因素引致：生理因素：糖尿病、高血壓、高膽固醇、心
19 臟病、吸煙：可令血管收窄而引致硬度不足/陽痿、前
20 列腺炎症等語，然並非吸菸者或罹患上開糖尿病、高血
21 壓、高膽固醇、心臟病、前列腺炎症之人均必定有男性
22 生殖器硬度不足/陽痿/不舉等情，自無憑此遽認被告確
23 因罹患糖尿病等疾病致其生殖器硬度不足而無法插入A
24 女陰道。被告之辯護人雖以上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未
25 記載有性功能障礙等醫囑記載，僅係因被告看診科別為
26 內分泌科，而是否有性功能障礙屬泌尿科，故被告所呈
27 之診斷證明書未有性功能障礙等醫囑並無違常情云云，
28 然被告及其辯護人始終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於案發時
29 「確有」性功能障礙、無法以生殖器勃起插入女性陰道
30 等事實，故渠等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31 (3)依據「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被害人陰道

01 深部棉棒之採證方式為以拋棄式陰道擴張器（長約10公
02 分）伸入陰部，採取被害人陰道後穹窿及子宮頸口處，
03 一般而言，未發生性行為之女性，陰道深部含有男性DN
04 A之可能性極低，此為本院職權已知事項，而A女陰道深
05 部既採得與被告Y染色體DNA型別相符之細胞檢體，業如
06 前述，則由A女陰道採集之方式及位置係以長約10公分
07 陰道擴張器至陰道後穹窿及子宮頸口處，殊難想像A女
08 在無專業之器械或技術下，自行轉移被告之DNA細胞於
09 其體內陰道深達子宮頸處。故辯護人上開所辯A女採集
10 被告唾液加工殖入之情節，顯與一般經驗論理法則相
11 違，尚難憑採。

12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耕莘醫院鍾明敏醫師以證明
13 被告於案發時確有性功能障礙、是否有以生殖器插勃起插入
14 女性陰道，及其給予被告之藥物、替換藥物是否對被告性功
15 能造成影響云云。惟本件事證已明，被告前開以藥劑犯強制
16 性交犯行明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中固供稱其於案
17 發前有在就醫時向鍾明敏醫師詢問關於性功能障礙問題，並
18 因此更換藥物，更換前藥物會造成性功能障礙，但更換後藥
19 物後就沒有這個問題等語（見原審卷第120頁），然其於同
20 一準備程序期中亦供稱：案發前並無就性功能障礙一事接
21 受耕莘醫院治療，且於案發前後並無因性功能障礙一事接
22 受任何機關或醫院為鑑定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20頁），則
23 縱使被告於案發前曾在就醫時向鍾明敏醫師詢問關於性功能
24 障礙問題，並因此更換藥物，而鍾明敏醫師於案發前開立予
25 被告之藥物有可能會影響被告之性功能等情屬實，然被告是
26 否確有按時服用鍾明敏醫師所開立之藥物、其性功能是否確
27 有受服用藥物之影響仍屬不明。再者，被告於案發前後既均
28 並無因性功能障礙一事接受任何機關或醫院為鑑定，亦未曾
29 就性功能障礙一事接受耕莘醫院治療，無論被告於案發前有
30 無在就醫時向鍾明敏醫師詢問關於性功能障礙問題並因此更
31 換藥物、更換前之藥物是否會造成性功能障礙，均無法遽以

01 認定被告於案發時確實因服用藥物致其生殖器無法勃起並插
02 入A女陰道乙事屬實，故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之待證
03 事實並不致影響本案之認定，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皆難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05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以藥劑犯強制
08 性交罪。

0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罪證明確，審酌被告
11 明知含有艾司唑侖（Estazolam）成分之悠樂丁為治療睡眠
12 障礙之鎮靜安眠藥，竟趁為A女進行針灸時，以調養身體為
13 由，餵食A女含有艾司唑侖（Estazolam）成分之鎮靜安眠藥
14 悠樂丁，造成A女陷入昏睡、意識模糊無法抗拒，違反A女意
15 願逕為強制性交犯行，造成A女身心受創，嚴重戕害A女之性
16 自主決定權及人性尊嚴，且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實已造
17 成相當程度之損害，顯有惡性；併審及被告與A女之母為男
18 女朋友關係，竟對成年之A女伸出狼爪，且被告迄未與A女達
19 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其下藥
20 手段等情狀；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21 前退休、無須扶養之人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4
22 3頁），暨其犯後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23 年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量刑之宣告亦
24 稱妥適，應予維持。是被告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上訴指
25 摘原審判決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全然飾詞狡辯，
27 未坦認犯行，耗費司法資源，無從反應被告對法治觀念之淡
28 薄及告訴人性自主權之漠視。又證人B女自偵查中，即對偵
29 查檢察官訊問之問題多有閃躲、拒答，於審理中之證述經提
30 示客觀證據後，仍做出與客觀證據顯然不符之證述，始終迴
31 護被告，顯見被告與B女於事前即有串證之重大嫌疑，且妨

01 礙真實之發現。然被告明知B女之證述係為使其犯行不被發
02 現之虛偽或不為陳述，且陳述內容與客觀事證不符，檢察官
03 訊問時即發現B女對訊問之問題多所迴避，而持續追問，導
04 致B女於訊問時因東窗事發而有較大之情緒反應。審理中竟
05 由交互詰問誘導B女陳述其偵查中之證述係遭偵查檢察官脅
06 迫，而欠缺任意性為由，於預定辯論終結時再申請勘驗（見
07 112年12月4日審理程序筆錄第21至25頁），延滯本案訴訟進
08 行。幸經勘驗後證明實係B女意圖袒護被告而拒絕回應偵查
09 檢察官之問題，足證被告明知其犯行，先與B女串通，以不
10 實證述袒護被告，復於偵查、審理程序均以藐視司法公正
11 性、不惜浪費司法之態度，以各種手段延滯訴訟、妨礙真實
12 發現，拒絕坦然面對其犯行，造成A女更大之損害及珍貴司
13 法資源之浪費，法治觀念淡薄，顯有徹底矯治其惡性之必
14 要。是原審僅處上開刑度，顯屬過輕，實無以收警惕之效，
15 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而違背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自有刑事訴
16 訟法第378 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云
17 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8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19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20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
21 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22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3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
24 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
25 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刑時
26 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
27 量，就被告所犯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犯行判處有期徒刑8年，
28 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29 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
30 復證人B女雖自偵查中始終迴護被告，且於原審審理中陳述
31 其偵查中之證述係遭偵查檢察官脅迫，而欠缺任意性等情，

01 然並無具體證據證明被告與證人B女確有串證之事實，自難
02 僅憑證人B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不實之證述，遽認被告與
03 證人B女確有串證或藐視司法公正性，以各種手段延滯訴
04 訟、妨礙真實發現等行為，而對被告量刑為不利之認定；又
05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對告訴人性自主權之漠
06 視等情，業均經原審納為量刑因子，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
07 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
08 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
09 當原則。縱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
10 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云云，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孟玉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7 法官 黃美文
18 法官 雷淑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立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30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02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3 四、以藥劑犯之。
- 04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5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6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7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8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9 電磁紀錄。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